附件1

修订说明

为规范程序化高频交易客户交易行为，统一监管标准，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

一是明确了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

二是删除了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作为上期能源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的规定。

三是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增加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合并持仓超过持仓限额的，上期能源采取通知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并相应删除《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中的上述规定内容。

四是删除《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中关于撤单费的表述。